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14日上午10: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9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向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乡水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为6.9%，利息按月结算。诸城市龙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建设”）为龙乡水务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款项将作为龙乡水务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公司将与龙乡水务签署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运营提升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龙乡水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龙城建设为

龙乡水务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